授　　權　　書

本_____鄉_____部落參與花蓮縣政府「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特色文化發展及認同意識提升計畫——旗幟精神實施計畫」以 □**提供本部落現有旗幟圖檔、設計圖** 或 □**參與縣府所辦旗幟設計工作坊繪製部落旗幟手稿，再後製為數位圖檔** 及設計手冊作為旨揭計畫成果，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於下列各項政策推展之範疇使用本部落上開所述之旗幟圖像及設計手冊所述之內容：

一、同意花蓮縣政府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或經府方決策後之其他地點長期公開展示本部落旗幟。

二、同意花蓮縣政府於設計手冊所提供之內容範圍內，針對旗幟設計理念進行公開表述或說明。

三、同意花蓮縣政府基於政策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振興之目的於收集、留存或於相關活動、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等網路媒體中展示、使用本部落旗幟圖像，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意識，展現原民文化特色。

本授權書之標的僅為參與旨揭計畫所提供之旗幟圖檔及設計手冊，部落內基於族人之共識，得保有替換旗幟圖像或不再授權花蓮縣政府使用旗幟圖像之權利，上述授權變更或終止情事，應經部落會議決議後通知花蓮縣政府。

此致

花蓮縣政府

授權部落：　　部落

部落代表人身份(可複選)：□部落事務組長 □部落會議主席 □其他_____

部落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